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理學院教師年資晉薪成績評定標準

111 年 9 月 27 日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評會通過

- 一、為辦理理學院教師年資晉薪及成績優良之認定，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年資晉薪要點訂定理學院教師年資晉薪成績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本標準就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成績予以評定。前項成績評定以一百分為總分，其中教學研究佔八十分，服務輔導佔二十分。
- 三、教師成績之評定以達七十分為通過，其評定之內容與評分方式，依下表所列項目與指標內容具體評定之。

評定標準表		
評定項目	評定指標內容	最高配分
壹、教學研究	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原則規定。	80 分
	指導研究生論文或大學部專題。	
	自製(編)教學媒體、教學網站、教學講義、材料，提升學習效果。	
	支援基礎教學小組、跨領域、通識課程、專班課程。	
	配合教務排課規定，協助課程、助教安排；提供選課諮詢。	
	使用學生預警系統，提醒學生留意學習表現，掌握學生學習狀況。	
	國科會、建教合作、產學等研究計畫之推動與經費之爭取。	
	新技術、新產品、專利之創作。	
	獲教學、研究榮譽獎項或獎勵。	
	其他。	
貳、服務輔導	行政服務：擔任本校一級以上或二級主管職務；協助系、院務行政工作。	20 分
	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之服務。	
	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	
	研究中心、教學實驗室之建立、規劃及管理；教學與圖書等設備採購、保養及維護。	
	國內外學術團體或學術會議之籌辦、參與。	
	擔任學術刊物之籌辦審查、編輯。	
	協助教學單位辦理評鑑工作。	
	協助各級招生工作。	
	擔任導師、學生輔導老師等學生輔導工作。	
	擔任校內社團、系所學會、學生刊物等指導老師情形及表現。	
	指導學生展演活動、競賽、服務學習課程。	
	輔導學生特殊案例具體事實。	
其他。		

四、教師成績之評定程序如下：

- (一) 教師應依據具體事實，就評定項目分別說明，送交所屬系所單位彙整，由系所單位主管依教師提供之自評意見是否符合上表所列評定項目及指標內容，進行綜合評定總分。系所主管成績，由院長評定。
- (二) 系所應於期限內將評定名冊連同教師成績評定表送院彙整。系所評定為不通過者，應敘明具體理由並附紀錄給予當事人，提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五、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六、本標準經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